

证券代码：115405

证券简称：G南自K01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发行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G南自K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25年5月23日，公司发布公告，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级为C，1名预留激励对象因上级主管单位工作安排调离至其他企业工作，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公司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调整回购价格，本次回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2,784股。鉴于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导致的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本次回购注销股份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

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现定于2025年6月3日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15405
（三）证券简称：G南自K01
（四）基本情况：1、债券名称：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债券期限：3年。3、发行规模：人民币2亿元。4、票面利率：3.07%。5、起息日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6月8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6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2025年5月30日

(四) 召开时间：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9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9日

(六) 召开地点：线上

(七) 召开方式：线上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9日间）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详见下文中信证券联系方式）。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议案）及审议结果。

(九) 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5年5月30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受托管理人；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十) 联系方式

1、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68号新地中心二期10层1010中信证券（如需邮寄，收件人请写刘泽华）

联系人：王聪、娄旭、刘泽华

电话：025-83261254

邮编：210019

邮箱：project_GDNZ2022@citics.com

2、发行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火路8号

联系人：艾静

电话：025-58209027

邮编：210031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发行人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附件3）

四、决议效力

（一）倘若本期债券持有人对上述审议事项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9日间）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议案）及审议结果。

提出异议时具体需准备的文件如下：

1、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

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机构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以及异议函(详见附件2)在异议期内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快递方式等书面方式送至受托管理人处。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及异议函的债券持有人，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

(二)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提出异议时，每一张未偿还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异议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异议函均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

(三)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他与本次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所持债券没有表决权/提出异议权利，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异议函采取记名方式提出异议(详见附件2)。

(五)异议期届满后，受托管理人根据异议期收到异议函情况，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是否获得通过。如若该期间未收到异议函，则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则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

(六)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将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

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将立即终止。

(七)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将按照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使用简化程序，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

六、其他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将以公告方式在异议期结束前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刊登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七、附件

附件1：关于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2：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附件3：关于发行人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8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附件1

关于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 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单位/本人的代理人参加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和异议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本单位/本人□对/□不对本次会议召开方式提出异议。如提出异议，理由如下：

本单位/本人□对/□不对《关于发行人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提出异议。如提出异议，理由如下：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关于发行人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1、请在上述三项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2、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 3、授权委托书格式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4、如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授权委托书为准，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情况: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证券账户 代码	债券张数(面值 100元为一张)	债券金额(万元)
G南自K01	115405.SH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请确认债券持有人是否为以下类型	是(选择“是”则无表决权)	否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2、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3、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4、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本单位/本人已经按照《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召开方式提出异议,理由如下:

本单位/本人对《关于发行人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理由如下:

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如有):

代理人(签字)(如有):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证券账户号码	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债券金额(万元)
G南自K01	115405.SH			

年 月 日

附件3

关于发行人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23年6月7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亿元，票面利率为3.07%，期限为3年。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

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3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0)，独立董事李同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1)，公司已收到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99】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2年5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6)，2022年1月7日至2022年1月1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5、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2-028）。

6、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议与2022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6月10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本次实际登记限制性股票1,056.69万股。8、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预留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预留授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9、2022年11月28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的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本次实际登记限制性股票27.96万股。

10、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1、2023年8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8月17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47,334,021股减少至846,896,981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12、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与2024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相关事项的公告》。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3、2024年6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股权激励股份的上市流通总数为3,965,260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年6月11日。

14、2024年7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7月19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16,276,378股减少至1,016,093,562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15、202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6、2024年11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6)，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股权激励股份的上市流通总数为132,867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8日。

17、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 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若因上级主管单位工作安排调离至其他企业工作，当年达到解锁期且满足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锁部分应该在调离后的半年内申请解锁；若未在上述期间内申请解锁的，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其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在当期解锁日之后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侯宇因上级主管单位工作安排调离至其他企业工作，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9,920股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因个人层面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并注销”。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级为C，公司拟将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2,864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1、首次授予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16,093,56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2,253,098.68元（含税）。

若《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则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五章的相关规定，公司发生派息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3.36-0.14=3.22元/股。

2、预留授予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1）调整事由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06,111,68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427,817.88元，转增141,222,337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847,334,021股。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46,896,98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共

计派发现金红利76,220,728.29元，转增169,379,397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016,276,378股。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16,093,56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2,253,098.68元（含税）。

鉴于公司2022年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若《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则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五章的相关规定，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 = (P_0 - V)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因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调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4.06 - 0.07) / (1 + 0.2) = 3.325$ 元/股。

因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调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3.325 - 0.09) / (1 + 0.2) = 2.6958$ 元/股。

若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调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2.6958 - 0.14 = 2.56$ 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因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解

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级为C，其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场价的孰低值，为3.22元/股；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上级主管单位工作安排调离至其他企业工作，其回购价格为2.56元/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4、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约为670,532.23元，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5、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20,517	0.99	222,784	9,797,733	0.9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6,073,045	99.01		1,006,073,045	99.04
合计	1,016,093,562	100.00	222,784	1,015,870,778	100.00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规定执行。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级为C，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上级主管单位工作安排调离至其他企业工作，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并根据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

五、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注销已回购的182,816股股份。

关于上述事项，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已于2024年6月7日结束。异议期内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前次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发行人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获得前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0%，反对0%，弃权30%。

六、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请见上文及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相关事项的公告》。

七、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鉴于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导致的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本次回购注销股份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若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将及时进行公告。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注销回购的股票导致的减资事项属于常见事项，且发行人本次因注销回购股份导致的累计减资金额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比例较低，同时，相应减资的累计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预计不会造成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为便于发行人相关程序的执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的“G南自K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现根据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

约定，特提请本次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并表决：同意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因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也不要求发行人提供额外担保。

以上议案，请各位债券持有人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